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予載入通函之資料，故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德銀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德銀先生、林岳輝先生、劉烽先生、朱燕燕小姐及鄧曉庭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朝田先生、李建軍先生及黃兆強先生。

\* 僅供識別